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1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0%;营业成本 79,22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9%;实现净利润 10,45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1%。

2.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 市场开拓建设方面

公司 2017 年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全年销售量 43,866.47 吨,同比增长 18.12%。氟铝酸钾产品全年销售量 18,809.37 吨,同比增长 41.05%。

4. 新项目建设方面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截止 2018 年 1 月,公司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项目已经投产,目前产能扩大至年产 6 万吨的铝晶粒细化剂,未来洛阳项目投产,产能将扩大至 9 万吨/年;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已正式投产;

(3) 洛阳项目包括年产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预计 2018 年 7 月投产;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锆、铝铜、铝铋、铝钒、铝铍等合金),预计 2019 年 7 月投产;年产 3 万吨 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预计 2021 年 1 月底前建成投产;

(4) 龙南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年产 8 万吨的高纯无硅氟化氢和年产 5 万吨的铁基新材料项目,目前处于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

5. 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

公司将不断创新技术研究，提升生产装备性能，保持在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1）公司将继续深入对氟铝酸钾的研究，在现有吨铝节电 500-700 度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吨铝节电 2,500 度的目标，该产品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应用将对铝电解工业的节能减排作出巨大贡献；（2）公司 2015 年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铝热还原法生产低氧高钛铁合金超细粉体新方法，实现了低氧高钛铁合金的生产，后期，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将低氧高钛铁合金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提升产品竞争力；（3）公司 2017 年完成了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的研究，创新发明了一种高纯无硅氟化氢生产方法，该种生产工艺方法技术水平先进，实现了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资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大幅提升了副产品工业价值。后期公司将围绕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

二、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主营特种轻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产业链涵盖萤石矿开采、氟盐原材料生产、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以关键设备制造、材料创新强化产业链整合，以不断增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以以下几个方面作为着力点，重点完善产业链，建设新产品生产线，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1. 进一步扩大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能，抢占市场

2017 年公司完成了铝晶粒细化剂建设项目基础工程的改造，完成三条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的建设，并于 2017 年底开始试生产，2018 年 1 月正式投产，年产能 3 万吨。目前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达到 6 万吨/年，预计 2018 年 7 月洛阳项目投产，产能将扩大至 9 万吨/年。

2. 按照赣州市矿管局的指标，完成瑞金市绵江萤矿的扩区（扩深）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下文《关于印发矿管系统服务主攻工业 30 条》的通知，文中明确提出，要求在 2018 年完成瑞金市绵江萤矿矿山扩大矿区范围（扩深）工作。绵江萤矿将按照赣州市相关政府单位的要求完成矿区扩区工作，届时

绵江萤矿储量将获得大幅提升。

3. 启动氟新材料的规模化生产线建设工作

启动龙南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高纯无硅氟化氢、铁基新材料项目，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系生产 70 高钛铁合金粉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是生产钛基合金（钛铝钒、钛铝铌等）的基础原材料。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是一种高纯精细化工产品，系生产高质量六氟磷酸锂的关键原材料，亦可作为集成线路板、半导体、LED 等电子产品的清洗剂。加快工作进度，争取 2018 年该项目实现收益。铁基新材料系无硅氟钛酸钾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综合再利用产成品，用于颜料、涂料等领域。

4. 加快 70 高钛铁合金、铝中间合金项目建设工作

70 高钛铁合金系特种钢用除氧、晶粒细化剂，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量大，且公司研发的高钛铁合金产品技术先进，达到国外进口产品级别，未来将全面替代进口，加快该项目的建设将快速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铝中间合金项目的建设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的缺陷，进一步丰富与强化公司合金系列产品竞争实力。

5. 持续不断的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未来，公司将加快副产品进一步开发利用（高纯无硅氟化氢副产品提取石油催化剂载体、SB 粉）、铝合金加工用精炼剂、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与中试生产线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快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研究院，无参股公司。

1、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 2 层（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3.65 万元，净利润 15.3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瑞金市谢坊镇深塘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542.89 万元，净利润 412.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 3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6,594.36 万元，净利润 793.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和小组企岭，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71.4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三层 309，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开办资金 100 万元，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11 万元，净利润 7.52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3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注册地址拟定为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注册资本拟定为 1 亿元，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夏勇强先生、刘景麟先生、郑相康先生、王海雄先生、贺志勇先生（独立董事）、龙哲先生（独立董事）、宋顺方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7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6年度审计报告》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2017年度委托加工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24个月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签订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签订投资兴办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龙哲（独立董事）	卢现友（董事）、贺志勇（独立董事）、 龙哲（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顺方（独立董事）	刘景麟（董事）、龙哲（独立董事）、宋 顺方（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贺志勇（独立董事）	陈学敏（董事）、贺志勇（独立董事）、 宋顺方（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陈学敏（董事）	陈学敏（董事）、夏勇强（董事）、刘景 麟（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治理与运营合法、合规、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推举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和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近年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范围与职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并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 元（含税），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61%，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提议的高送转议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是基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和股本现状、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的利润分配提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发展预期，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

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高风险业务，也没有持有境外金融资产。公司没有发生对创业企业投资等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形。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